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企业函〔2018〕607号

关于做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 相关数据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以下简称《通知》），我局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以下简称报送系统）进行了改造和调整。为做好数据衔接和信息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地址为 <http://coids.miit.gov.cn>。由于系统IP地址变化调整等原因，《通知》中另一报送地址 <http://coids.sme.gov.cn> 将不再接收报送信息。

二、为保持报送系统数据连续，在按照我局要求报送2018年上半年业务数据的基础上，请担保机构于2018年12月7日前，将7-11月业务信息按月填报，请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报送系统要求，逐级审核上报。其中县（区）级主管部门审核时间为7个工作日，

地级市和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时间各5个工作日。从2018年12月起，担保机构和主管部门应按照《通知》要求按月填报、审核、上报业务信息。

三、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联系，切实履行数据审核责任，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准确、真实，及时了解 and 反映报送系统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做好奖补资金使用的相关基础工作。

技术支持电话：010-68200380。

